

劳动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向单位要求补缴社保(模板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劳动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向单位要求补缴社保篇一

问题：

我在一家港资工厂做美工一职，进厂已一年多一个月（去年1月1号），当时我的试用期是三个月，而我却是六个月后才转正的，但转正并不是就签了合同，也就是从7月开始才再加了三百元，当时有书面的老总签字，说从11月开始就再加那200，可是到了今年一月份谈后再加那200的，一直就没签合同。

现在我在外找了一份工作下星期一就得赶去上班。我是厂里在招我这职位后在去那边面试的，可这边不放人。也不给工资。说我得在做一个月后的今天才可走，说这是厂里的规定，我说这样的话我就请假一个月，她说你请谁都不批你的假，这样的话不是限制了我的人生自由。可现在我已把工作交接好了给新来的，也教了她三天了。

望给我有关法律知识和意见！我可以告这工厂吗？

答复：

“你好”的问题很复杂。涉及了多个关系，我们一一来看。

一、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何来试用期？

你好在问题中说到，他的试用期是3个月。可是我们又知道他至今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而《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说：“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也表示：“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后，双方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的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所有其他的关于试用期的法律条文也是就试用期在劳动合同期限中的情况来规定的。比如“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等等。可以说试用期是儿子，劳动合同是母亲，没有母亲哪里来的儿子呢！

在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我们如何看待没有劳动合同的所谓试用期呢？很显然，没有劳动合同，试用期的说法就不能成立。你好与工厂之间只是一个没有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即我们常说的事实劳动关系。

二、转正到底是怎么回事？

转正与见习期的说法一直伴随着中国的发展存在了好多年，但是现在还在说转正对吗？

随着1994年我国《劳动法》的颁布，转正之说将逐渐淡出中国已成为必然，

在《劳动法》中不再提转正与见习期。而是将劳动合同与试用期的概念放在大家的面前。现在转正与见习期仅仅存在于一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教育系统文件之中。比如《上海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中规定：“本、专科学生就业时，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可实行一年见习期制度（应向学生说明）；也可以根据《劳动法》，按‘劳动合同’约定，实行不超过6个月的试用期。”

所以，假使你好不是应届毕业生，让他来什么转正也是不适

当的。如果将转正与工资待遇相挂钩更加是单位无理克扣员工的一种手段！

三、没签订劳动合同是不是能够随时离职？

根据《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条：“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的，劳动者可以随时终止劳动关系。”同时作为对于劳动者的保护，“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的，用人单位提出终止劳动关系，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劳动者。”你好与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那他想什么时候走就可以什么时候走，甚至连工作的交接都不用做。这可以说是对于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一种惩罚。

所以对于单位来说，故意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只会带来更不利的结果。一个优秀的企业不是通过逃避劳动合同来回避相关义务，那样是无效的；而是应当通过自己有劳动合同的制订权以及规章制度的制订权来约束员工，由此才能为企业获得更大的主动权！

劳动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向单位要求补缴社保篇二

我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从实际用工之日起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果单位不跟劳动者签劳动合同，对单位是否有惩罚呢？单位没签劳动合同能要求赔偿吗？详细内容请阅读下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按合同的内容分为劳动合同制范围以内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制范围以外的劳动合同；按合同的形式分为要式劳动合同和非要式劳动合同。

那么，在雇佣关系产生之后未签订劳动合同，应如何赔偿呢？

1、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工资。

2、不签订劳动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双倍赔偿？

劳动者同意并且积极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公司拒绝签订；

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发生在2月1日以后；

并且从进入公司满一个月以后即第二个月开始计算。

3、劳动者不与公司签订合同

公司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合同，才需要承担支付每月2倍工资。

如果是劳动者故意或者不愿意与公司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的，不适用该条款。

职工故意或者不愿意签订劳工合同，则不能获得2倍工资。

工作中，只有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每月2倍的工资，也就是大家所说的赔偿。如果是劳动者不与单位签劳动合同，则对劳动者就不适用这一条。

公司不签劳动合同时，如何赔偿劳动者

劳动合同问题一直是司法实践中广泛讨论的问题，也是劳动者关心的焦点。一般来说，劳动关系开始的标志就是签订劳动合同，但当公司不与职工签订合同时，职工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文整理了关于公司不签劳动合同时，如何赔偿劳动者的内容，为您提供一定的参考。

一、未签劳动合同需赔双倍工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

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此企业在解除劳动关系时应支付双倍工资。若未支付，职工可申请劳动仲裁。

二、若签了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辞职需提前30日通知企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辞职可能会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签劳动合同，劳动者可随时解除关系，不用承担赔偿责任。这样一来企业对劳动者的约束力就变弱了。

三、未签劳动合同能引起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成立。《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对企业是不利的。

四、单位不能以试用不合格为由辞退职工。《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签了合同约定了试用期，企业就能在试用期内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随时辞退职工且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而未签劳动合同就不存在试用期的问题，辞退职工就必须给付经济补偿金。

五、未签劳动合同依然不能免除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保费的义务。法律规定只要劳动关系存在，企业就应履行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不履行，劳动者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劳动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向单位要求补缴社保篇三

没签劳动合同怎么辞职其实没签劳动合同，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时辞职，还是要根据法定程序来：转正的员工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单位，试用期内员工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单位。实际中，在通知单位后，单位同意提前办理离职手续的，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离职手续。没签劳动合同影响的是你该拿的钱除了实际工作的工资待遇，没签劳动合同的，可以主张双倍工资。如果单位又没有帮你买社保、漏发加班工资等的，都可以在辞职时一并主张。

1、双倍工资职工入职公司满一月后，双方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如果未签劳动合同的，职工可要求公司支付自入职第二个月起至一年内的双倍工资，即最多可要求支付11个月的双倍工资。如果公司拒绝支付双倍工资的，可以收集类似工卡、打卡记录、在职公司同事的证言等，能够证明你在该单位上班的证据，到当地劳动仲裁大队投诉，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如果投诉未果，可以向当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说道说一句，劳动仲裁是免费的，准备好上述的证据和劳动仲裁申请书就可以申请了。

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2、社保没有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意识的用人单位，往往也会漏缴、不缴员工的社保。劳动者离职的，可以收集证据，向当地劳动局投诉，要求补缴从工作之月起的社保。

3、加班工资依据《劳动法》第41条的有关规定，加班是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工作。

《劳动法》第41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加班工资的计算：工作日安排劳动者延长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4、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还可以主张赔偿金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6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二倍的经济补偿金，称为经济赔偿金。经济补偿金具体的金额，和你实际入职工作的时间有关，具体做法是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向单位要求补缴社保篇四

1、工资卡、工资条(需会计财务人员签名)或其它工资发放记录。(工资发放为现金可忽略)。

2、职工花名册。

- 3、“工作证”、“工牌”等能够证明职务身份的证件。
- 3、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企业招聘记录。
- 4、用人单位的考勤记录(考勤表、出勤卡等)。
- 5、其他同事的证言(除非该同事已经离职，否则该条不太有可操作性)。
- 6、向单位报销费用的单据。
- 7、网购物品邮寄到公司的快递底单。
- 8、信用卡账单邮寄地址为单位。

如果无法证明劳动关系，则可以证明你与单位存在雇佣关系，雇佣关系需要的证据不如劳动关系多，比较容易证明。雇佣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区别主要是在与用工主体不同，劳动关系要求用工主体必须是经过合法登记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而雇佣关系的用工主体主要指个人或者家庭用工。

二，雇佣关系下的工伤赔偿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因此，员工可以向老板要求赔偿您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如果事后造成了残疾，则还可以要求赔偿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三，劳动关系下的工伤赔偿

工伤医疗期间的待遇有医疗待遇、工资福利待遇、生活护理待遇、工伤康复待遇。工伤致残的还能有生活护理待遇、伤残待遇。若是因工死亡则有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工亡补助金。

四，工伤员工维权措施

1、自行向劳动保障部门提起工伤认定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之相关规定，职工发生伤害事故申请工伤认定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但用人单位不申请，也不倒劳动者。该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医疗终结就去进行伤残评定

在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进行劳动功能障碍鉴定，并提供工伤认定书和工伤医疗有关的病历资料等。只有确定了具体的伤残等级才能更加准确地向用人单位主张赔偿金额。残疾在工伤中称之为劳动功能障碍，按照现行规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3、协商或申请劳动仲裁

用人单位没有给您办理工伤保险的，您可以在评定伤残后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项目计算出具体赔偿额，向用人单位要求赔偿。劳动者可以与单位协商赔偿，也可以让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者人民调解组织出面进行调解。如果用人单位拒绝赔偿，劳动者可以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要求用人单位赔偿。

[没签劳动合同如何维权]

劳动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向单位要求补缴社保篇五

中国法院网讯1月21日，新疆兵团北屯某工程公司因不与劳动者签劳动合同，不给劳动者交纳劳动保险费用，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北屯垦区人民法院判决，向在其承包工程中受伤致残的民工王某支付工伤赔偿款95152.52元。

法院查明，20**年底，北屯某工程公司承包了“新疆喀腊塑克水利枢纽工程输电线路工程”，该工程基础部分的负责人为张某。张某安排民工王某在工地上从事小工工作。20**年12月4日12时许，王某在砌混凝土底座时，在其头顶上方一架子的钢管卡突然断裂，造成架子垮塌，将其压在下面，致使王某当场受伤。20**年3月，农十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王某为工伤。()同年5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王某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六级。王某便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北屯某工程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同年8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北屯某工程公司支付王某工伤赔偿款的裁决，北屯某工程公司认为与王某没有签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不服裁决向法院提出起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招用王某在北屯某工程公司承包工程中劳动，张某是代表北屯某工程公司的行为，虽没有签劳动合同，但双方之间发生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北屯某工程公司

对其工程施工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王某在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赔偿。即作出驳回北屯某工程公司诉讼请求，赔偿王某工伤保险费用的判决。

劳动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向单位要求补缴社保篇六

申请人：刘#，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

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2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缴20xx年2月至20xx年3月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自20xx年2月到被申请人处工作，被聘任为司机，每月工资为1100元□20xx年3月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必须和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否则便将其辞退。申请人表示不同意，无奈于20xx年3月31日离开了单位。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被申请人一直未与申请人签订过劳动合同，且未给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被申请人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没签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现申请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委提出劳动仲裁，请依法裁决。

此致

xxx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年月日

劳动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向单位要求补缴社保篇七

在现在这个小公司上了两个星期的班了。每天老板按时上下班，坐在我后面，做什么他都一目了然，很不自在，办公室气氛平时也很压抑紧张，同事间很少交流，都是不停得做自己的事情，老板平时骂人比较难听，这种时候气氛更压抑。

今天听我的搭档讲才知道，我入职的那天也就是我前任被辞退的一天。事先什么都没跟她沟通，我入职那天突然跟她讲你可以走了，下午不用来上班了。今天又有一个人被炒了，后天走人。我们这都没签劳动合同的。

搭档讲现在他的工作一步步转向我，教会我了，他没价值了，说不定就会是下一个被辞退的、听得我心里很惶恐。

找了一个半月的工作，结果选择的却是这样一个公司。今天的心情难以言说。对新工作的激情荡然无存，甚至觉得自己没必要这么认真，混到过了年赶紧撤人。

[没签劳动合同的就是这么悲惨]